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學駿
電話：02-7736-6704
電子信箱：jackch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100574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國里昂第二111023T號通告(更新)、法國巴黎西堤111024T通告(更新)
(A09000000E_111005747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57472_send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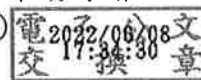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法國巴黎西堤大學(Université de Paris Cité)(前
巴黎第七大學，Université de Paris 7)及里昂第二大
學(Universite Lumiere Lyon2)延長華語教師徵選通告
收件日事，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111年6月7日法教字第1110607001
號函，及本部111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第
111023T、111024T號通告辦理。
- 二、旨揭2校申請收件時間原訂自本(111)年5月17日至本年6月6
日截止，惟因投件人數不足，延長至臺灣時間本年6月20日
23時整。
- 三、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lmit.edu.tw/sc/world_detail_edu/603及
https://lmit.edu.tw/sc/world_detail_edu/604)，有意
申請者，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華語教學人才庫」註冊登
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線

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第 111023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法國	
合作學校	里昂第二大學 (Universite Lumiere Lyon 2)	
負責人名銜	應用外語系 Marie LAUREILLARD 副教授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2 以上。持有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以英文授課之法國學士以上文憑或在學證明者可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2) 具有碩士學位(含)以上者； (3) 不具法國長期居留身份(5 年以上)； (4) 未領取我國政府獎補助金者具有教學經驗； (5) 具教導外國學生學習華語之教學經驗者。	
待遇	稅後月薪	法國語言講師月薪 1,623.37 歐元，分別由里昂第 2 大學提供 811.69 歐元，教育部提供 811.68 歐元(由生活補助費提撥支應)
	其他待遇	1. 該校免費提供為外國人開設之法語課程 2. 華師需自付: 本案教職月薪 1,623.37 歐元之薪資賦稅。社會保險等各項法定保險 (依校方規定核算)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其中提撥 811.68 歐元(實際美元數依付款時兌換匯率為準)支應本案教職月薪，並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法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全年教學時數為 200 小時 (含上課或小組指導)，每學期上課 14 週。 2. 參與系上活動、考試監考及試卷訂正。	
教學對象	大學生	

申請須知	-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1)； - 法文動機信； - 中法文履歷表； - 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法或英文均可)； - 翻譯成法文之碩士或以上文憑； - 護照電子檔； 111 年華語教學人員赴法國任教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2)； - 語言能力相關證明； - 教案設計 1 份，格式自行設計(以《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三冊任一課為設計內容，含詞彙、語法、課文一課完整的教學引導設計)； -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專兼任教師(含華語中心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 本案申請者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將電子檔(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收件截止日前電郵至「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france@mail.moe.gov.tw，(主旨:應徵 111 年赴法國里昂第 2 大學任教)，屆時憑轉該大學甄選，逾期恕不受理。 - 申請資料審核通過者，將憑轉法國大學甄選；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 -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lmit.edu.tw/Sc)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1 年 6 月 20 日 23:00
備註	-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徐麗天秘書 電郵： france@mail.moe.gov.tw 電話：+33 (0) 1 44 39 88 56 傳真：+33 (0) 1 44 39 88 73 地址：78, rue de l' 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

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第 111024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法國 巴黎	
合作學校	巴黎西堤大學(Université de Paris Cité)	
負責人名銜	東亞語言及文明系系主任 Pan Junliang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訖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2 以上。持有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以英文授課之法國學士以上文憑或在學證明者可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2) 具有碩士學位(含)以上者； (3) 不具法國長期居留身份(5 年以上)； (4) 未領取我國政府獎補助金者； (5) 未經撤銷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資格者； (6) 具教導外國學生學習華語之教學經驗。	
待遇	稅前月薪	1930.83 歐元，分別由法國巴黎西堤大學提供 965.42 歐元，教育部提供 965.41 歐元(由生活補助費提撥支應)。
	其他待遇	1. 巴黎西堤大學提供住宿補貼每月 58.62 歐元，交通補助費 34.46 歐元。 2. 華師需自付： (1) 本案教職月薪 1,930.83 歐元之薪資賦稅。 (2) 社會保險等各項法定保險(依校方規定核算)。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其中提撥 965.41 歐元(實際美元數依付款時兌換匯率為準)支應本案教職月薪，並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法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全年教學時數為 288 小時(含上課或小組指導)，每學期上課 12 週，一年共 24 週。 2. 參與系上活動、考試監考及試卷訂正	
教學對象	大學及碩一學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1) (2)法文動機信 (3)中法文履歷表 (4)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法或英文均可) (5)翻譯成法文之碩士或以上文憑 (6)護照電子檔 (7)111 年華語教學人員赴法國任教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2) (8)語言能力相關證明 (9)教案設計 1 份，格式自行設計(以《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三冊任一課為設計內容，含詞彙、語法、課文一課完整的教學引導設計) (10)倘為國內學校現職專兼任教師(含華語中心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本案申請者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將電子檔(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收件截止日前電郵至「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france@mail.moe.gov.tw，(主旨:應徵 111 年赴法國巴黎西堤大學任教)，屆時憑轉該大學甄選，逾期恕不受理。 3. 申請資料審核通過者，將憑轉法國大學甄選；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 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lmit.edu.tw/Sc)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1 年 6 月 20 日 23:00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徐麗天秘書 電郵：france@mail.moe.gov.tw 電話：+33 (0) 1 44 39 88 56 傳真：+33 (0) 1 44 39 88 73 地址：78, rue de l' 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